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

98.1.14本校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.3.20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23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9.11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24本校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.5.13本校11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與高中職校建立良好教育夥伴關係，共享教育資源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聯盟合作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與本校聯盟及欲加入本校聯盟之高中職校。

第三條 聯盟合作項目包括：

一、提供專題演講師資：提供專業知能、生涯規劃及升學輔導等專題演講。

二、協助證照種子教師培訓及學生證照取得：

(一)開設課程提供證照種子教師培訓及協助學生取得證照。

(二)提供證照認證中心短期租借予高中職校辦理相關研習，但師資須經本校認證通過。

三、舉辦學生研習營：辦理學生研習營，由高中職校推薦學生參加。

四、開辦教師工作坊：開辦教師研習活動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。

五、教材開發：與高中職校教師共同進行教材開發。

六、專題合作：與高中職校教師共同指導學生進行專題合作。

七、遴聘諮議委員：聘請高中職教師擔任課程諮議委員。

八、蒞臨本校參訪：高中職校得安排師生至本校參訪，了解大學課程與環境。

九、提供教授基礎課程師資：赴高中職校共同講授相關基礎課程。

第四條 以上各項合作事項聯絡窗口為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